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会职责，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业务发展放缓。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299.3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5.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98.1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9.6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54,525.0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13%；本期基本每股收益0.32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9.62%。

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所有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3年3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年4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	2023年8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3年10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3年12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更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5.《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集了2次股东大会，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3年4月 17日	2022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关于公司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3年11月 13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等方面认真履职，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提名委员会

2023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共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战略委员会

2023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共召开了2次会议，重点对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积极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建议及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3年度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3年度，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董事会积极组织董事参加监管部门或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强化履职意识、提升履职能力。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邮箱和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同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公司有关信息，从而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履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与及时性；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建立起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